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7-077

##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720，证券简称：新能泰山）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7年8月22日开始停牌，详情可查阅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22日、8月29日、9月5日、9月7日、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

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并于2017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此后，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26日、10月10日、10月17日、10月2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

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同时于次日披露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2017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18号），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10月1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收到重组问询函后，随即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及数据尚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公司难以在2017年10月19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与信息披露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决定延迟问询函的回复与披露时间。

目前，交易相关各方及各中介机构对所涉及的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并于2017年10月26日披露《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之回复》等公告，同时对《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0月26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本次重组的部分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出售标的股权相关事项；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部门完成对本次重组所涉评估报告的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备案以及获得批准、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